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助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執行計畫

壹、依據

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

貳、目的

透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該署查緝土石、海岸及山坡地、環境品質與敏感地區開發管理之國土保育犯罪，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為破壞。

參、辦理機關

一、主辦單位：新北地檢署政風室。

二、協辦單位：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

(二)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政風室、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政風室暨其他涉及新北地檢署轄內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

(三)內政部：政風處、營建署政風室、警政署政風室、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暨其他涉及新北地檢署轄內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水土保持局政風室、林務局政風室、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暨其他涉及新北地檢署轄內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

(五)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農業局政風室、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警察局政風室、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政風室暨其他涉及新北地檢署轄內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

(六)其他涉及新北地檢署轄內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

機構。

肆、具體作法及任務分工

一、建立聯繫平臺

由主辦單位不定期邀集協辦單位，研議協助新北地檢署「環保犯罪查緝執行小組」偵辦國土保育犯罪，相關協辦單位應積極參與，提供相關行政資訊或資源協助查緝，並先將聯繫窗口名冊資料(附件 1)，送至主辦單位彙整，如有變動亦應即時傳送主辦單位更新。

二、協助業務聯繫

新北地檢署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時，如有資訊、機具、器材及人力或有緊急通報之需求時，得通報相關協辦單位協調所屬機關提供(附件 2)；主辦單位於國土保育案件偵辦終結後，應主動瞭解有無強化行政規管之必要，並應即時通報(同附件 2)轉知相關協辦單位協調所屬機關妥處。

三、結合民間團體

由各協辦單位蒐集環保團體、環保志工、廉政志工、學者專家及地方意見領袖關切事項，必要時親往拜會，建立經常性聯繫管道。並將民間團體或個人反映事項，即時通報主辦單位(同附件 2)，以廣蒐國土保育犯罪情資，俾利「環保犯罪查緝執行小組」偵處。

四、其他辦理事項

主(協)辦單位如有推動國土保育等宣導作為、協助新北地檢署「環保犯罪查緝執行小組」偵辦國

土保育犯罪之各項作為或辦理其他與協助查緝國土保育犯罪相關推動作法，得由(或通報)主辦單

位（同附件 2），納入相關執行情形。

五、追蹤管考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相關執行情形，由主辦單位按季彙整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層報廉政署列入年度重點績效參考目標，從優核列績效。

伍、經費

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